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纺服院党〔2023〕39号

关于章春苗等同志试用期转正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章春苗任教师与人才工作部部长（人事处处长、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）；

陈健任发展规划处处长；

周方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；

张苗任审计处处长；

戴观波任资产管理处处长（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）；

沙日娜任艺术学院院长；

姚雪存任设计媒体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；

魏明任商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；

张燕飞任信息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；

高婷婷任机电与轨道交通学院院长、党委副书记；

冯晓岚任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一年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同意转为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17日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

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
